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建築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暫時封閉改道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3805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營造）承造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等 3 筆地號土地（建築地點：本市南港區○○街）建築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；嗣系爭工程之承造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9 月 18 日變更為○○有限公司），系爭工程經核發 108 建字第 X XXX 號建造執照，該建造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記載略以：「…… 35 基地內現有巷道，施工期間如因施工需要暫時封閉，應不得妨礙公用地役關係之通行權行使，且應經道路管理機關許可，於申報開工時連同施工計畫核備後始得為之，並於施工前公告周知。……。」嗣○○營造以 109 年 8 月 24 日函提送系爭工程封閉巷道計畫書（修正版）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9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38057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○○營造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承造 108 建字第 XXXX 號建照工程（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3 筆土地）申請基地內現有巷道施工期間暫時封閉改道……。說明：一、貴公司 109 年 8 月 24 日封閉現有巷道改道說明一案，於暫時縮減封閉巷道前，務必通知里辦公處及當地居民，做好溝通協調及敦親睦鄰之工作；施工期間應確實落實計畫內容，並能提前告知里辦公處配合因應措施，確依本府相關勞安衛及品質規定辦理；並列管於地上 1 樓版申報勘驗後 1 個月內恢復原有

巷道寬度完成復舊措施，且請依本府相關權責單位意見辦理：（一）本府消防局：施工期間則在基地內留設 3.5M 緊急通行替代道路，並請施工單位說明供救災救護車輛進出之動線，並確認動線均無障礙物、機具及設施等。（二）本府交通局：請於施工期間做好交通安全警示與維護，並事先通知當地里長，協助妥善處理民眾意見。（三）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：請起、承、監造人落實辦理相關交通疏導及安全警示措施。」訴願人等 2 人係系爭工程建築基地附近之居民，訴願人○○不服原處分，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訴願人等 2 人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，110 年 1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1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2004 號函通知系爭工程變更後之承造人○○有限公司，撤銷原處分；並另以 110 年 1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32838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